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聚利
基金主代码		003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2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704,869.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8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关于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0年1月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0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关于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0年1月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0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1月0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5	1.01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16,642.79	23,669,017.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1月08日
除息日	2020年01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存的 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01月0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0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具体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专户余额(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52373165016	15,100.1642	补充流动资金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62773155199	10,000.00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400001059	8,028.8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行	39110188000126013	10,544.80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
5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52382	13,170.98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6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2866008	8,000.00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胜军、朱文瑾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华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华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华林证券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8日前)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以邮寄的方式抄送华林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及说明。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华林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而公司未作纠正的,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本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丙方所在地(深圳)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华林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华林证券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基金”或“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5%
50万≤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1%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1月9日起,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0日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0年1月10日(含该日)至2020年1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0年1月10日(含该日)至2020年1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 ≥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关于开通交通银行网上直销交易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面向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20年1月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交通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方案

1、自2020 年1 月8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基金直销认、申购(含定投)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认、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收益宝货币基金及旗下基金C类份额除外) 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6折的申购费率优惠,但优惠后费率最低不低于0.60%,即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的,则按0.60%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收取,不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2、自2020 年1月8日起,通过本公司交通银行网上直联渠道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自建TA基金的业务时,转入申购补差费享受0.1 折费率优惠,转入基金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自建TA 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前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3、自2020 年1月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赎回转购本公司旗下中登TA 产品时,赎回转购费率(即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享受0.1 折费率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中登TA 产品,自该基金申购起始日起,参加上述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活动。

4、自2020 年1月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支付渠道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定期定额赎回转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赎回转购费率(即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享受0.1 折费率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包括自建TA 和中登TA 产品),自该基金申购起始日起,参加上述定期定额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